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王弓、郭家琦、洪福源、
黃棟騰、蔡天玄、李敏章、黃明堂、謝明德等 11 人。

列席監察人：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等 3 人。

列席主管：黃明堂(內部稽核主管)、林振南(財務部代行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4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4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本條新增)	<u>三十</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

			<u>人酬勞前之稅前利</u> <u>益提撥萬分之五至</u> <u>千分之五為員工酬</u> <u>勞，並提撥最高千</u> <u>分之五為董事監察</u> <u>人酬勞。但公司尚</u> <u>有累積虧損時，應</u> <u>預先保留彌補虧損</u> <u>數額。</u> <u>員工及董事監察人</u> <u>酬勞決議方式，依</u> <u>照公司法第二百三</u> <u>十五條之一規定辦</u> <u>理。</u>	定，增訂 提撥員工 及董事監 察人酬勞 等相關規 定。
三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 所得純益，除依法 扣繳所得稅外，應 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次就其餘額提 存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並於必 要時酌提特別盈餘 公積，再提股息，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 （以下稱<u>扣息後可</u> <u>分配盈餘</u>），併同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股東紅利分配 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 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 提列之盈餘公	卅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 所得純益，除依法 扣繳所得稅外，應 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次就其餘額提 存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並於必 要時酌提特別盈餘 公積，再提股息， 當年度如尚有盈 餘，併同以前年度 累積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股東 紅利分配議案，提 請股東<u>常會</u>決議分 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 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	配合增訂 員工及董 事監察人 酬勞等相 關規定， 刪除原條 文第三項 內容並調 整條次。

	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u>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百分之一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0.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u>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		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	---	--	---	--

	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	
--	--	--	--------	--

註：原條文第卅一條至卅四條依序調整條次為第卅二條至卅五條，內容不變。

（本案由秘書處補充報告，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本文，關於提撥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比例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案

案由：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畫詳如議程第7至12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擬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辦理吸收合併，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 10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投資結構，並辦理分割設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利尋求具有房產建設與銷售經驗之企業合作，並與其辦理吸收合併。

二、為增進「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土地資產效益，達到資源互補及未用住地商品化目標，現擬規劃以「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常熟福

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共同向江蘇省常熟市商務局辦理吸收合併。「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將以住地9,206平方米資產作價，按當地會計師以原購入之帳列價值人民幣554萬2,920元為註冊資本，占吸收合併後存續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59萬2,920元之40.8%；另「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將以人民幣805萬元為註冊資本，占存續公司59.2%股權。

三、本案規劃作業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事業「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原間接持有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將於合併後降低為占存續公司「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40.8%股權。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經董事長指示幕僚單位應補強議案相關文件及第三方公證單位之鑑價報告，據以重新核實存續公司雙方股東之持股比例，並提下次董事會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照董事長指示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玖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變更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法定代表人或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

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副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柒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匯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變更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